

上海控烟条例二审:教育培训机构室外区域纳入控烟范围

杜绝“抽流烟”户外吸烟或将定点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正案(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二审,法规进一步体现从严趋紧的立法宗旨,除了室内公共场所施行严格控烟外,室外的吸烟行为也不能任性为之。其中,将把教育培训机构的室外区域纳入控烟范围。青年报记者了解到,《修正案(草案)》明确了本市控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分类管理、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教育机构也列入室外控烟范围

据了解,提交一审的《修正案(草案)》中规定,室内工作场所、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室内乘客等候区域,有条件的可以在相邻露天区域设立吸烟点。

对此,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可以设置吸烟点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所有室外非禁烟区域”,同时须明确吸烟点设置的相关要求等。经研究,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鉴于室内要求全面控烟,有必要通过引导规范设置室外吸烟点,尽可能减少吸烟者在室外“抽流烟”的情况。为此,在修改决定中增加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吸烟点”;此外,修正草案还对设置室外吸烟点提出了包括安装标识、远离人群聚集地、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室外控烟范围是否需要限定为“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室外区域是否需要禁烟?此前审议中,有不少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修正案草案关于室外控烟范围的划定。

经研究,法制委认为,本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仅用作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展览用途,还有很大一部分供居民居住、供企事业单位办公,将其室外区域作为公共场所予以管理有一定难度。

有委员建议,将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室外区域纳入控烟范围,法制委研究后认为,各类培训机构已经成为未成年人课余闲眠经常出入的



室外的吸烟行为也不能任性为之。

青年报资料图

场所,为了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有必要加强对这类场所室外区域的管控力度。

此次修法增加了有关教育培训机构的规定。草案规定,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对违法吸烟者增设教育环节

对违反禁烟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应当增加教育的环节?调研中不少意见认为,控烟执法中,处罚不是立法的主要目的。经劝阻教育绝大多数吸烟者会停止吸烟,控烟目的就已实现。

经研究,按照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所以,此次修法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作了相应修改。

此次,《修正案(草案)》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另有委员提出,修正案草案将单

位和个人受到行政处罚超过三次纳入公共信用平台,是否合适,建议斟酌。经研究,法制委认为,本市征信系统尚在起步阶段,且信用高低直接影响到公民的合法权益,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将信用条例纳入今年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为此建议,由该条例统一考虑适合纳入征信系统的内容清单,并删除修正案草案中的相关内容。

青年报记者对比后还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吸烟“劝勉谈话”的条款删除。法制委解释,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诫勉谈话一般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不宜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控烟职责的法律后果,故此次修改删除原条款。

另据介绍,根据《修正案(草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本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修正案(草案)》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相关行业监管热线,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发布厅

检验检测机构造假将进信用“黑名单”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蔬菜农药残留检验、珠宝真伪鉴定、汽车性能评估……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关注度的提高,检验检测产业在普通民众生活中频频出现。由于监管存在盲区、相关法规不完善等原因,检验检测造假、虚报等事件屡有曝光。如何让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昨天,《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上一审,拟将检测造假等行为列入诚信黑名单,相关人员或将面临一年内禁止从业的处罚。

明确义务方面,鉴于检验检测是一种专业技术服务,行业门槛较高,普通消费者较难辨识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从提高信息对称性、降低交易成本的角度,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的醒目位置公示其取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此外,为确保信息公示义务的履行,还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履行查验义务,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发现虚假描述、超出能力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等违法行为时,应当立即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验检测是传递信任的行业,为此,《条例(草案)》还划定了行业底线,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禁止行为,包括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机构印章和人员签字,推销、监制与检验检测活动有利益关联的产品、服务等。

值得一提的是,对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除了责令改正、处一定罚款以外,条例草案还规定其三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检验检测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规定了一定期限的行业禁入。

上海将用信用手段治理统计造假乱象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长期以来,统计数据造假的现象受到公众的诟病,如何通过立法治理统计“造假”的现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上海市统计条例(草案)》进行二审。一审后,草案修改稿对统计信用建设的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审中,有的委员建议,治理统计“造假”现象,应当充分发挥统计信用体系的作用,建议进一步完善统计信用建设的内容。对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徐文雄表示,统计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信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考虑到市政府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同时社会信用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也在起草制定中,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草案作出衔接性规定。将相关内容修改为“依法作为有关行政机关采取激励和惩戒措施的依据。”

[相关新闻]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二审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坚持以人为本 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昨天继续召开,听取关于《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林化宾作《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据介绍,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近年来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和完善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的内容基本可行。

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中着重把握三点原则:一是在从严管理方面,积极挖掘法律资源,在法律框架内尽最大努力支持政府部门严格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道路交通大整治中行之有效的道路停车管理、设置禁止停车标志标线等做法,在《条例》中积极予以固化;二是在科学管理方面,充实使规划更前瞻、资源配置更合理、交通设施更完善、管理更科学的具体规定。如增加有关优化公交专用道的设置、完善慢行交通网络建设、完善交通组织方案调整、推动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三是在规范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有关加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完善严格、规范、文明、便民执法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政府部门协作、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的规定。

据悉,修订草案修改稿对第一章“总则”中的“基本原则”、“政府职

责”、“交通文明建设”等方面作了修改,增加了“坚持以人为本,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的内容;对“交通规划与设施”一章中的“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交通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等方面作了修改,增加了有关“公交专用道划设,应当综合道路功能定位、交通流量、客流需求等因素,并设置公交专用标志、标线,明示通行时间”、“在公交专用道上设置的公交站点,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公布公交线路、车辆、班次到站时间等信息”等内容;对“车辆和驾驶人”一章中的“车辆登记限制措施”、“非机动车源头管理”、“交通违法信息催告”等方面作了修改,建议根据目前“电子警察”执法日益普及的现状,根据公安机关的实践,增加有关简化相关手续、方便信息查询、违法信息“点对点”通知等人性化管理的措施。